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0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（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 3 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403,042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6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7,452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4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5,590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0%。

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40,936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,34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5,590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16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2%；反对 1,797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1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06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41%；反对 1,797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20%；弃权 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9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